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518Z0367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10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518Z0367 号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海科技公司）  
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奥海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奥海科技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  
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是奥海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奥海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  
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  
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奥海科技公司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奥海科技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518Z0367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永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美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珊



2024 年 4 月 27 日



##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8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70,512,000股。根据投资者最终的认购情况，本公司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40.9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69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坐扣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不含税）1,132.0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66,557.92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到账。另减除律师费用（不含税）、审计及验资费用（不含税）、文件制作费及证券登记费（不含税）93.4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6,464.43万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518Z005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8,889.73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8,889.73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1,779.78万元。2023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1,916.81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98,241.5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50,641.59万元，暂时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47,600.00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9月16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910188000115000），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10028719200638067），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69903397210808），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58000013739403）；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奥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移速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和国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深圳市奥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10028719200654670）；深圳市移速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10028719200656226）。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募集资金账户储存余额	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西部支行	51910188000115000	491,090,673.96	263,000,000.00
招商银行东莞塘厦支行	769903397210808	1,212,593.31	141,000,000.00
东莞银行塘厦支行	558000013739403	61,980.87	
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塘厦支行	2010028719200638067	4,128,467.51	72,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塘厦支行	2010028719200654670	9,546,489.28	
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塘厦支行	2010028719200656226	375,717.90	
合计		506,415,922.83	476,000,000.00

###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71,916.82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品牌建设及推广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品牌建设和推广渠道，加强公司在线上及线下的营销投入，持续拓展营销渠道，加强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及产品影响力，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扩大市场份额，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因不涉及具体的产品，不产生直接财务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增加自主创新能力，增强综合研发向生产的转换能力，提高产品品质，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3) 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983.2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8,889.73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93.49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2]518Z0793 号）。

####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6、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 1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结构性存款金额为 47,600.00 万元，2023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金额为 2,208.30 万元。

####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8、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

#### 9、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47,600.00 万元，其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 10、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表 1: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6,464.43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1,779.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投入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71,916.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快充及大功率电源 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否	120,000.00	120,000.00	20,515.47	47,521.12	39.60	2024-3-31	-248.53	不适用	否
2.品牌建设及推广项 目	否	15,000.00	15,000.00	3,885.11	6,720.99	44.81	2024-9-30	—	—	否
3.研发中心升级建设 项目	否	14,557.92	14,557.92	768.19	768.19	5.28	2024-3-31	—	—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906.51	16,906.51	6,611.01	16,906.51	100.00	不适用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6,464.43	166,464.43	31,779.78	71,916.8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快充及大功率电源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个别产线目前处于小批量试产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983.2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8,889.73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93.49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2]518Z0793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 1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结构性存款金额为 47,600.00 万元, 2023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金额为 2,208.30 万元。

项目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47,600.00 万元，其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1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九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4403001910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8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崔永强  
 Full name: 崔永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2-03  
 Date of birth: 1975-02-03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750203300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440300191063  
 崔永强  
 2019年04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深圳分所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建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广东分所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1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建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广东分所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6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深圳分所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6月21日



姓名 陈美婷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9-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90219860920050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3007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2020年12月28日  
转出日期  
转出协会  
转出人  
转出人姓名  
转出人身份证号

转入协会盖章  
2020年12月31日  
转入日期  
转入协会  
转入人  
转入人姓名  
转入人身份证号

年度检验登记



陈美婷  
11010130077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4月28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陈美婷(11010130077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2020年11月04日





姓名 李珊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2-12-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42619921205132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3209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李珊 110100320979



本证  
This  
this!

效一年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